

(2014年2月2日, 主顯後第四主日)

(資料來源: 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04m.shtml>)

(翻譯者: 王正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彌迦書 6:1-8

彌迦與以賽亞約為同一時期的先知。彌迦是一位以無懼壓迫及特權欺凌著名的先知，他一生指證當時社會經濟不公不義的現象：富有的人壓榨靠土地生活的農民。此段經文之背景如同今日的法庭（“答辯你的案情”）。以色列人因違背與上主在西奈山所立之約而遭受審判；證人就是整個宇宙：“山嶺...岡陵”以及“地永久的根基”(V2)。(當時人們認為，大地立於支柱之上。)因以色列人忘了當年神的拯救，如今竟又不遵行祂的道，上主要好好的和以色列人（“祂的子民”）算一下帳（“爭辯”，訴訟）。3-5 節上主說：我還得為你再做甚麼呢？我已照顧你保護你。我從“埃及”領你出來脫離被人奴役(V4)；我也給了你們偉大的領袖了。還記得出埃及之時，你們戰勝亞摩利人之後，我阻擋了巴勒所設的詭計(V5)：他原想請說預言的“巴蘭”去咒詛你們，然而巴蘭卻祝福以色列！我也使你們安全過了約旦河去。“什亭”是以色列人到約旦河西岸第一個所在“吉甲”之前的最後紮營之處。那時我施拯救，將來我也會再施拯救。

第 6 節中，被告以色列答辯他的案情：上主啊！我們要如何彌補對你的不忠實呢？你會喜歡我們的獻祭嗎？特別是“牛犢”(特別的珍貴的)“燔祭”(全部獻給上主，不會留給祭司享用)你會悅納嗎？我們應當再獻給你更多的公羊和橄欖油嗎(橄欖油作點燈儀式、膏油、潔淨之用)？還是要我們(如迦南人一樣)獻上長子呢？先知彌迦在第八節說：這些都不必，先知之意約略是：上主要你們轉換內心且要保有正確靈性信仰的態度。祂早已告訴你們，祂所要的就是：要你成聖，(就是“行公義...好憐憫”)，要你敬畏上主，與神同行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5

此詩可能是用於聖殿中的入場儀式。一位尋問者或朝聖者求問上主說：誰能前來錫安(“山”)的聖殿(“你的帳幕”)敬拜你呢？誰是你所接納的呢？2-5a 是敬拜儀式主禮者的應答：

- 言行舉止合乎倫理(“行為正直”)的人；
 - 不讒謗惡待以色列同胞(“朋友...鄰里，V3”)的人；
 - 鄙視惡人，尊重敬畏上主的人(V4)；
 - 對有需要的人借貸不取“利息”，也不受人賄賂的人。
- 這樣的人一生所行將不會受到攔阻(“動搖”)。

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 1:18-31

基督被釘十字架、復活且升天的“信息”，對我們(得救的人)而言是神的大能，但對那些聽了福音卻又不信“十字架”信息的人，則認為這是一派胡言。對於此，保羅說，神藉著先知以賽亞發預言(V19)。保羅責難哥林多教會的分裂；在他的認知裡，哥林多教會分裂成兩派信徒：即是“智慧之人”(V19)與“相信的人”(V21)。保羅修書問到，猶太的“文士”以及理性者(“辯士、雄辯家”) - 這兩種擁有世俗智慧之人 - 可真是智者嗎？因基督的降生，神顯明了世間的智慧可真是愚拙啊！因為(V21)世人是無法“憑著智慧來認識神”，也就是以哲學方法來認識。認識神是一種體驗。事實上，神所用以拯救信者之道，是保羅所傳的(“我們所宣講”)看似愚拙的道理。有人“需要跡象”(“神蹟”，V22)，才要相信上帝；“猶太人”拒絕基督，乃是因為他們對彌賽亞有著特別的期許。有人“尋求智慧”，是建構宗教為人所能接受的因素之一。(在 22 節中的“希臘人”便是不接受基督教的非猶太人)，但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啊！

哥林多教會的兄弟姊妹，你們自己想想：你們少有人是這世界揀選的：很少有這世間的智慧，你們權勢不多，你們也非權貴世家。但神的路是揀選那些顯然是小人物的人(“愚蠢的”、“軟弱的”，V27)，為要“羞辱”那些看來是重要之人所犯的錯。這是上帝似非而是的作為(V28)；祂要鄙棄世人虛妄的吹噓。基督肉身與人同在，為人類開啓新生(V30)：祂定意要將我們分別出來(“成聖”)，且不再受魔鬼的挾制(“贖回我們”)，因而與上帝合而為一(“稱義”) - 如此我們便能只(如神藉著先知耶利米所言)“誇耀上帝”。而基督就是真正的智慧。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5:1-12

耶穌登上加利利的山坡上，在那向祂的“門徒”，及追隨者宣講登山寶訓 - 而“群眾”也一起聽：此段經文直到七章 28 節都是登山寶訓的內容。耶穌在此說祂已開啓了信仰的新世代。3-12 節經文是著名的八福，Beatitudes 是拉丁文，為祝福之意。被“祝福”的將能得喜樂。這祝福的內容，是忠信者樂意行上帝末世法則，而所期望有的相同結果。事實上，天國已然展開了，只是尚未完全而已。而忠信之人將能實現(且正在實現)永生。

“心虛”的人(V3)，他們也許沒有財富，但專一依靠上帝。在世間，因受邪惡勢力所挾制而“哀痛”(V4)的人必能得“安慰”，且在天國更受安慰。“溫柔”(V5)的人不強求自己的好處，他會依照神的法則分享給人。“渴慕”的人(V6，熱切尋求神對祂子民旨意的人)，是如此誠心全意的追尋正義，而“心靈清潔”的人(V8)，將親密地認識神(“看到上帝”)。“憐憫”的人(V7)，能寬恕人也能愛人(特別是對窮人)。“使人和睦的人”(V9)，尋找平安(shalom)，而這所有神賜的平安福祉乃是藉由基督而來，故稱“必為神的兒子”，因為他們分擔神的工作。最後 10-12 節談到：那些傳播福音的人，努力扭轉世人歸向神的人，因傳揚上帝信息而遭逼迫(如舊約的“先知們”)。他們應當“歡喜快樂”，因為神將大大獎賞他們。耶穌告訴群眾，人進入天國的價值正與追求地上物質的價值是完全相反的。